

###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in-use light-duty  
vehicles equipped with ignition engine (Steady-State Loaded mode)

2015-06-29 发布

2015-07-01 实施

---

天 津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1
1 适用范围 .....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5 测量方法和设备 .....	4
6 测量结果判定 .....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	7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天津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 GB 18285《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 HJ/T 240《确定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原则和方法》制定的。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开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洪钧、吴琳、张启钧、荆博宇、徐海栋、刘学浩、陈浩、滕杰、强万福、闫佳、周萌、冯程、李东。

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批准。

本标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首次发布。